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工程願字第10700049000號

訴願人：盛堂營造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106年12月29日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以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次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同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三、本案訴願人與案外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共同承攬新竹市政府辦理之「新竹市南寮地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採購案件，因無法於履約期限內(106年5月4日)完工，且就

後續趕工並無積極作為，延誤履約期限，故新竹市政府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60104654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帆宣公司違反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帆宣公司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聲明異議，新竹市政府認異議無理由，而於 106 年 9 月 21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60133973 號函復訴願人及帆宣公司異議處理結果。嗣新竹市政府以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而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將訴願人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訴願人就新竹市政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不服，向新竹市政府提起訴願，新竹市政府函轉本訴願案予內政部，經內政部以其係新竹市政府依採購法規定，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由，爰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台內訴字第 1070012701 號函，移轉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

- 四、經查，新竹市政府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60104654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本府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復查新竹市政府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資料，為刊登機關、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符合採購法第 101 條款次與採購法第 103 條所定期間之內容。是以本案新竹市政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行為，係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核其內容及性質，並未創設新的法律效果，而僅係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為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之執行行為，並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26 號裁定參照)。依本案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為「政府採購公報」，可認訴願人為不服新竹市政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執行行為，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訴願法規定及說明，應不予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福堯
委員 蘇明通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陳明月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喬書漢
委員 吳君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7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